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24

程序名稱：工程結算初驗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本局工程契約

1.2 本局監造契約

2.0 目的：

藉由初驗之標準作業程序，使工程竣工後之初驗作業迅速而確實的完成，以符合契約之要求。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及代辦委外監造工程之結算初驗作業。

4.0 定義

4.1 工程結算：為契約工程全部竣工或部分完工後，由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審查施工廠商之結算數量及金額、工程結算明細表（應經施工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數量計算及竣工圖等，並簽認後，函送工程主辦單位續辦驗收作業。

4.2 初驗：由工程主辦單位依據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派員抽驗工程數量及品質，先行檢驗是否合乎辦理驗收條件，俾使工程竣工後之驗收作業迅速而確實的完成。

4.3 初驗複驗：初驗結果如有瑕疵者，施工廠商應限期改正完成並經監造廠商查驗核可後，監造廠商即函知工程主辦單位報請複驗，工程主辦單位指派複驗人員，確認所列缺失是否改正完竣並同意完工辦理驗收程序。

4.4 改正：履約結果如有瑕疵者，工程主辦單位應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符合契約之要求。

4.5 分段查驗：本工程部分完成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就該部分辦理查驗作業。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驗收之用。

5.0 說明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

5.2 結算與初驗：

施工廠商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監造廠商簽認，經監造廠商簽認後送工程主辦單位核定。

監造廠商應審查並簽認施工廠商提送工程結算書圖（含部分驗收及分段查驗），包含工程結算明細表(324-B 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編製)、數量計算、竣

工圖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後，提送工程主辦單位審查派員辦理初驗，通知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必須到場）及監造廠商協助辦理初驗，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收受上述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派員辦理初驗，初驗人員應依工程結算書圖進行抽驗查核，並填寫初驗紀錄（324-A）以記錄初驗經過。

- 5.3 初驗結果如有瑕疵者，施工廠商應依初驗人員指定的期限完成改正，經監造廠商查驗核可後，由監造廠商即函知工程主辦單位派員辦理複驗，確認所列缺失是否改正完竣，複驗時填寫初驗（複驗）紀錄。
- 5.4 初驗合格後填寫初驗紀錄（324-A）並檢附初驗紀錄（含複驗）及工程結算書，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初驗合格後 20 日內辦理驗收，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須報局核准。
- 5.5 工程部分完成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經簽報核准，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分段查驗，其程序與初驗相同。查驗後填寫分段查驗紀錄（同初驗紀錄（324-A）），有減損減失之虞者須拍照，併將查驗結果列為驗收資料，供驗收之用。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例如道路工程部分路段有先行通車之需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可能減損減失之虞（例如汛期之防災工程，於颱風來襲前辦理驗收，以免颱風過後減損減失），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採購法第 71 條、第 72 及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99 條）

- 5.6 施工廠商如未依通知配合辦理初驗者，工程主辦單位得逕行辦理，施工廠商未派代表參加初驗者，不影響初驗之進行及其結果。監造廠商未派代表協助初驗者，應依服務契約規定以懲罰性違約金扣罰。
- 5.7 施工廠商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複驗仍不符規定者、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瑕疵不能改正者，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則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6.0 表格：

- 6.1 初驗紀錄（324-A）
- 6.2 工程結算明細表（32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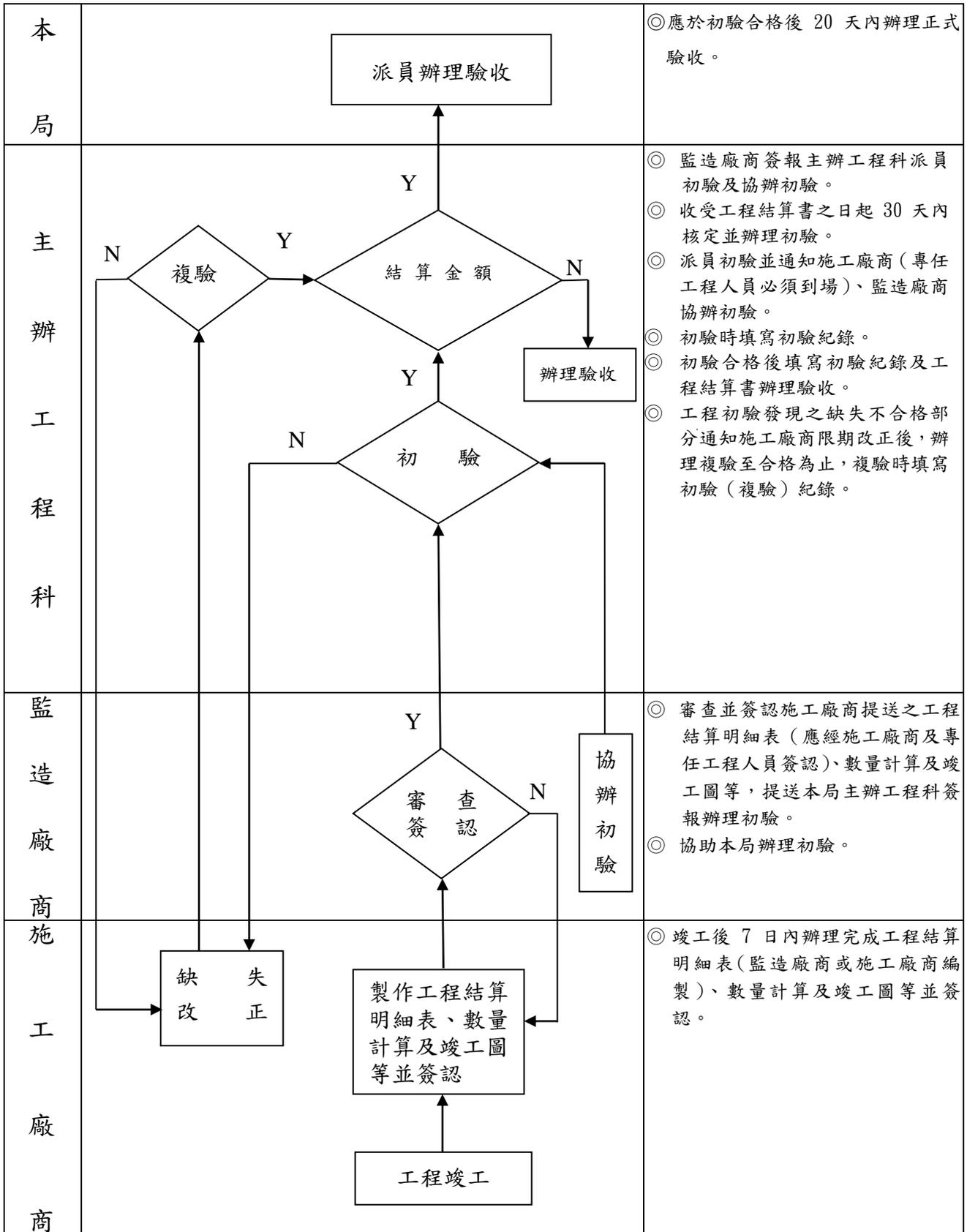
7.0 分送資料表

7.1 工程結算書圖辦理初驗分送

分送單位 圖表名稱	分送			合計
	工程科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工程結算書圖	1	1	1	3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無者免)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結算明細表(參考用)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工程編號			契約編號				契約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金 額 總 計										
編製：						複核：				

